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1 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林教務長明地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蔡院長素娟、蔡教授榮婷、陳教授國榮、周院長禮君、許教授佳振、黃教授憲斌（請假）、王院長國羽、王教授嵩音、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翁教授嘉英（請假）、洪院長新原、李教授佳玲、洪教授清德、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王教授順正、魏教授惠娟

壹、宣讀第 3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 報告。

- 一、中文系擬聘鍾娛嬪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校教評會紀錄奉校長核可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

決定：備查。

- 二、中文系擬聘龔詩堯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校教評會紀錄奉校長核可後之實際到職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

決定：備查。

- 三、會資系擬聘李超雄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4）。

決定：備查。

- 四、運技系擬聘蔡明倫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4）。

決定：備查，惟嗣後本校教師聘任案，若無教師證書者，為求慎重，除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有具體事證者，應以外審為妥。如係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專技人員聘任。

五、運技系擬聘張世昕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5）。

決定：備查，惟嗣後本校教師聘任案，若無教師證書者，為求慎重，除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有具體事證者，應以外審為妥。如係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專技人員聘任。

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經濟系葉國俊副教授撤回其升等申覆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報告案 2）。

決定：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案（如附件報告案 3），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檢附本校工學院修訂之「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及「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含懷孕或生產教師適用版）（如附件提案 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經濟系、管理學院

案由：經濟系推薦本校退休人員王釗洪教授為榮譽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2），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委員對王教授於本校服務多年之貢獻多有肯定，惟其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尚未達本校榮譽教授之程度，本案尚難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要點(草案)」（如附件提案 3），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要點(草案)」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2 點第 2 項「教師在考核年度內，自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而年資未中斷者，或符合其他法規規定者，得併計年資辦理其加薪或年功加俸。」

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3 點第 4 款「至本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者不在此限。」

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3點第8款「教師之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八)（曾）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借調擔任公職時，因執行職務涉及違失責任，經三級教評會認定。」

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通過，並請依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新增第13點之修正案（如附件提案4），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建議修正第13點「本校教師借調擔任公職者，於借調期間若有違失行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或其他停權、懲處等處分。」

理由：酌作文字修正，使法條文字更臻周延。

二、修正通過，並請依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中文系汪詩珮副教授擬自104年2月1日離職案，其未完成返校服務義務案（如附件提案5），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同意汪師辭職案及賠償金額。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財金系許志成助理教授升等申覆案（如附件提案6），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財金系許志成助理教授列席本會陳述意見並提供書面說明。

二、本會就許師陳述意見及書面說明，經在場委員17人充分討論後無記名投票，實際參與投票委員17人，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不同意票14票，不通過許師升等申覆案。

理由如下：

(一)依據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8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加二十分；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不予加分。」該準則係經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且許師於提出升等申請時亦知悉該準則及本校升等作業流程，本會尊重管理學院依權責對於升等教師給予之計分。

(二)另管理學院教評會之投票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並未針對外審結果投票。該院教評會係就申請人「著作外審以外」之計畫、教學等因素綜合評量後做出投票結果，並無許師所稱該投票違反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之情事。

三、本案不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C 師、D 師及 E 師著作涉有違反學術成果舞弊疑慮審議小組」及「B 師著作涉有違反學術成果舞弊疑慮審議小組」部分委員任期屆滿，所遺職缺如何遞補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C 師、D 師及 E 師著作涉有違反學術成果舞弊疑慮審議小組」任期屆滿為何加政委員及陳文吟委員；另，有關「B 師著作涉有違反學術成果舞弊疑慮審議小組」任期屆滿則為熊博安委員。

決議：

一、有關任期屆滿委員遞補原則，由接其職務之新任委員擔任。

二、即「C 師、D 師及 E 師著作涉有違反學術成果舞弊疑慮審議小組」任期屆滿之何加政委員及陳文吟委員遺缺，分別由李佳玲委員及王志誠委員遞補。另，「B 師著作涉有違反學術成果舞弊疑慮審議小組」任期屆滿之熊博安委員遺缺，則由王逢盛委員遞補。

伍、散會